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194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國健人字第102111033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國健人字第109110001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國健人字第1101100152號函修正

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署長兼任或由署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內部簡任人員（含一級單位主管）及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遴派（聘）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署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署派兼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不定期開會，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

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五、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署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任期內出缺時，視需要再行遴派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